

证券代码：600219

证券简称：南山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1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316号）文件核准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向原股东配售 2,775,330,868 股新股。根据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》，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（T 日）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 9,251,102,895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，实际已向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699,378,625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 1.70 元，共募集资金 4,588,943,662.50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4,457,953.60 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,544,485,708.90 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账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对此出具了和信验字（2018）第 00007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

公司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PT.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（以下简称 BAI 公司）已制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开设了五个专项存储账户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高新分理处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。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账户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办理注销手续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BAI 公司在 PT Bank Mandiri (Persero) Tbk. - Branch Tanjung Pinang（曼迪利银行-丹

戎槟榔分行) 开设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和 BAI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,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: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状态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高新分理处	1606036819200021727	已注销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	14630078801600000159	已注销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	227337400884	已注销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	378040100100065438	已注销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	630447554	已注销
PT Bank Mandiri (Persero) Tbk. - Branch Tanjung Pinang	1090032698888 (印尼盾户)	本次销户
PT Bank Mandiri (Persero) Tbk. - Branch Tanjung Pinang	1090053697777 (人民币户)	本次销户
PT Bank Mandiri (Persero) Tbk. - Branch Tanjung Pinang	1090083696666 (美元户)	本次销户

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,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规定, 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本项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,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, 减少管理成本, 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, 对应的《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亦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